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决定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：智能机器人、清洁设备、代步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（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审批和许可证项目除外）。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园林机械、农业机械、便携式发电机的技术研发；园林机械、农业机械、便携式发电机的制造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经营分支机构地址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）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园林机械、农业机械、便携式发电机、智能机器人、清洁设备、代步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（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审批和许可证项目除外）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经营分支机构地址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）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批准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